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金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增加预计年度上限金额不会导致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签署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等多项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为此,于 2021 年至 2023 年的三年期间,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在预计年度上限额度内持续进行上述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

2、本次调整预计年度上限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参会董事 10 名,关联董事谢军、马炎、刘宇权、张冲回避表决,其他

董事一致同意。

(2)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一致同意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金额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在建、拟建项目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本次调整仅对原框架协议项下有关“2022年、2023年的年度预计累计金额”作出变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金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情况的实际需要，本次调整仅对原框架协议项下有关“2022年、2023年的年度预计累计金额”作出变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本次增加年度上限金额的预计真实客观，公司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金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金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增加预计年度上限金额的原因和调整情况

基于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在建、拟建项目的相继投产及开工，且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波动，《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等三个框架协议项下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将会超出现有预

计上限金额。因此，本公司及中国建材集团同意调整预计年度上限金额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预计上限 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上限 金额(万元)	
	原金额	本次增加 后金额	原金额	本次增加 后金额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建设项目土建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及运行调试等工程服务。	150,000	330,000	200,000	370,000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1,800	2,100	1,700	2,000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供应纯碱、硅砂等大宗原材料	80,000	120,000	86,000	2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间接控制本公司 31.74% 股份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3,614.63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中国建材集团 2021 年末总资产 6522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155 亿元、净利润 286 亿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仅对《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技术服务框

架协议》《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等三个框架协议项下有关“2022年、2023年的年度预计累计金额”作出变更，该等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建材集团

乙方：本公司

（2）协议内容变更条款

原协议中“本协议下的工程设备材料及安装交易的预计年度累计金额（含税）：于2021年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于2022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于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变更为“本协议下的工程设备材料及安装交易的预计年度累计金额（含税）：于2021年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于2022年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于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370,000万元。”

（3）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技术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建材集团

乙方：本公司

（2）协议内容变更条款

原协议中“本协议下的技术服务预计年度累计金额（含税）：于2021年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于2022年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于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变更为“本协议下的技术服务预计年度累计金额（含税）：于2021年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于2022年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于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1) 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建材集团

乙方：本公司

(2) 协议内容变更条款

原协议中“本协议下预计年度累计金额（含税）：于 2021 年不超过人民币 60,100 万元；于 2022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于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变更为“本协议下预计年度累计金额（含税）：于 2021 年不超过人民币 60,100 万元；于 2022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于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次增加预计年度上限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金额是为了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在建、拟建项目实际需要；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